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6,35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蔡漳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张俊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秀元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陈明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监事杨再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有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106,059,561	99.99	是
1.02	选举罗登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106,059,573	99.99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景言、杨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